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

擬定:轉發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祺字第 11302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，轉知勞動部「防治職場性騷擾懶人包」，敬請 貴會協助宣導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勞動部「防治職場性騷擾懶人包」，請協助張貼於貴會網站上，並建立線上課程超連結（網址：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course_info.php?id=10001072）。
- 二、敬請配合於會員代表大會、教育訓練、座談等各會議宣導，並回傳日期、地點、參與人數、現場相片或文宣（含講義附宣導圖文）等相關佐證資料，俾利十月回報成果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王瑞祺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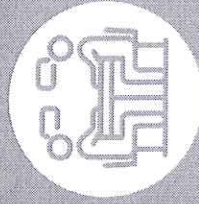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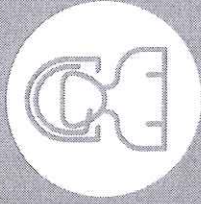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我改名囉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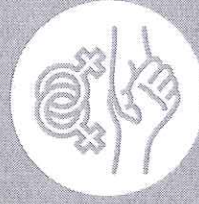
性別平等工作法 修法重點



受僱者／求職者遇到職場性騷擾要申訴！
保護自身權益



工作場所有性騷擾發生雇主要積極處理
若有疑問可以向地方政府請求協助



共同維護職場安全
打造友善、平等職場環境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中華民國 112 年印製

建立公權力介入的 外部申訴管道

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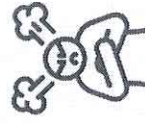
最高負責人
是性騷擾行為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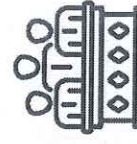
最高負責人
經認定有性騷擾
處罰鍰 1-100 萬元

2

直接向外部申訴
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



- 雇主沒有處理
- 不服雇主調查／
徵戒結果



- 地方主管機關得
令雇主採取必要處置

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

不論是否有申訴人
都要進行處理



被害人提出申訴

- 1 採取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
-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
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

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



雇主知悉 (如：傳聞、稟報)

-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
- 2 依被害人意願，協助其提起申訴
-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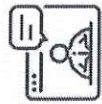
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
受僱者／求職者要知道！

申訴時效

類型	申訴時效
行為人 非具權勢地位	知悉起 2 年內 行為終了 5 年內
行為人 具權勢地位	知悉起 3 年內 行為終了 7 年內
行為人 為最高負責人	離職後 1 年內
未成年發生	成年後 3 年內

例外



政府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扶助



政府與雇主協力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

保護扶助

配合調查義務

相關人員或單位
應配合調查、提供資料



行為人不配合調查
處罰鍰 1-5 萬元

加重懲罰性民事賠償

加害人	懲罰性賠償
最高負責人	損害額 3-5 倍
利用權勢者	損害額 1-3 倍

加重賠償

雇主要注意！

通報義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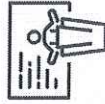
- 1 雇主接獲申訴
- 2 調查成立的處理結果



應通知地方政府

申訴管道

10-29 人公司應訂定
性騷擾申訴管道
並公開揭示



申訴處理



一定規模公司應組成申訴處理單位
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

違反處罰

項目	處罰鍰
未盡防治義務	2 萬-100 萬元
未於期限內採取必要處置	2 萬-30 萬元
30 人以上公司未訂防治規範	1 萬-10 萬元
10-29 人公司未訂申訴管道、 限期未改善	1 萬-5 萬元
申訴最高負責人期間 拒絕其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	1 萬-5 萬元